#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110年4月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【學程名稱】: 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

###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:

科普媒體寫作學程,主要以理解、批判、使用、產製、傳佈與應用媒 體文本為宗旨,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,從倫理面到產製面,透過 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、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 體作品,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。

三、【學程類別】:學分學程

四、【參與單位】:科學傳播學系、社會發展學系

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:科學傳播學系

六、【課程規劃】: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,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
七、【修讀條件】:不拘

八、【招生名額】: 不限, 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
九、【所需資源】: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
十、【行政管理】: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,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 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:

- (一)申請期限: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- (二)申請流程: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,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,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##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:

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- (二)修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,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,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,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,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:學程開設後,定期進行評核,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,若三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,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 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,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: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科學傳播學系

#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

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媒體倫理	科學傳播學系	3	
	基礎採訪與寫作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	科學傳播學系	3	
	媒體創作實務基礎	科學傳播學系	3	
選修課程	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	科學傳播學系	3	先修科目:基礎採訪與寫作
	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技新聞批判、採訪與報導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	科學傳播學系	3	
	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活動專案執行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經營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寫作進階實務	科學傳播學系	2	先修科目:科普文章批判與寫 作
	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	社會發展系	3	

備註: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,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,選修學分至少6 學分。